

10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第四次常設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103年6月20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上午11:00~13:00

開會地點：臺灣大學圖書館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宜蘭大學圖資館陳館長偉銘

出席人員：臺灣大學圖書館陳館長雪華、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宋館長雪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陳館長維華、中興大學圖書館官館長大智、逢甲大學圖書館林館長志敏、成功大學圖書館楊館長瑞珍、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楊館長智晶、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黃館長湫淑、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黃主任振榮、臺東大學圖書館吳館長錦範。

列席人員：聯合大學圖書館黃館長勝銘、臺東大學圖書館黃編審麗雯、宜蘭大學圖資館劉組長方華、鄭麗寬小姐

缺席人員：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謝館長祝欽（請假）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1:00~11:10	主席致詞
11:10~11:20	常設小組館長相互介紹
11:20~12:30	102學年度（第27屆）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執行報告暨提案討論
12:30~12:50	臨時動議
12:50~	主席結論/散會

壹、主席報告

貳、常設小組館長相互介紹

參、執行報告及建議

- (一) 館長聯席會Facebook社團，請臺東大學推派主承辦人，將**開通管理員權限**俾利未來管理及發布籌辦訊息。
- (二) 97年5月16日(96)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決議將會議名稱改為「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擴大邀請專科學校與會；會中教育部亦同意在每年陳報教育部常設小組工作成效條件下，**將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列為常態性計畫並補助經費**。依教育部輪流辦理補助之慣例，上屆環球科大為高教司補助，獲80萬元、本屆宜蘭大學為技職司補助，補助金額為80萬元，明年台東大學需和高教司保持聯絡、爭取補助及貴賓邀請致詞。
- (三) 於98年5月14日(97)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通過，並於98年8月27日陳報教育部備查之【常設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P.3)第三條第四款：本小組成員以每兩年更換前屆成員三分之一為原則。【98-99、100-101、102-103學年度】
- (四) 召開常設小組會議時，希能考量小組委員地域性及出席率；申請教育部補助款時，常設小組會議與聯席會經費應分別編列，宜依循往例，先召開常設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議題與執行方向，後辦理聯席會相關事宜及活動，**申請執行時間以學年度為單位**，並陳報教育部及與教育部承辦人員溝通，以利活動執行與運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101 籌備會議		◆		◆	◆		◆	◆	◆	◆		
102 計畫籌劃及修正	■											
103 計畫報部							■					
104 參與廠商協調					■	■	■	■	■			
203 小組會議舉行		◆			◆				◆		◆	
301 展覽活動					■	■	■	■	■	■		
302 交通食宿規劃安					■	■	■	■	■	■		
303 報名及議事安排					■	■	■	■				
304 會議舉辦										◆		
IV 成果報告撰寫及核										■	■	■

- (五) 演講邀請對象儘速確定，但在開幕前都可能更動名單，需臨機應變另行邀請主持引言人；而keynote speaker則需保持良好聯繫，確認班機抵台時間及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利後續核銷。
- (六) 為避免辦理與會者住宿預算及配對等繁瑣工作，建議談定合作旅館後，邀請的引言主持人統一住宿，其於在官網上公告簽約旅館名單及價格後，供與會者自行選擇，預約訂房及支付訂金由與會者自行處理。
- (七) 議程安排緊湊：因會場無法進食，需請來賓移動其它空間用餐；又因安排龜山島環境生態教育的行程，議程時間難免會受到壓縮，建議未來承辦館規劃議程時，多安排一些交流互動的時間。
- (八) 自接辦本屆聯席會議，在人力極少的情況下，館內籌備分工為五個小組，共計召開9次專案小組籌備會議，搭配館內工讀生辦理友情傘活動並提供多元時數認證、電資學院研究生協助錄影及後續剪輯、親善大使志工團協助會場接待，另請員山數位機會中心到場展售社區總體營造成果等；建議後續承辦館可結合校內外各項資源，以完成最佳的全國性活動成效。
- (九) 另為讓出席費、車資等經費核銷方便，會議當天現場請主持引言人簽立領據後，以匯款方式直接匯至邀請館長的帳戶，再請參酌。
- (十) 建請統一各項文宣稿件；會場無線網路需再加強注意；會議手冊事前先行出版電子書，不限IP提供線上閱覽，點閱率極高，未來是否考慮以免費或付費方式，提供電子書平台廠商上架並供各校下載借閱，再請參酌。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屆聯席會議提供下屆承辦館相關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之相關決議請後續承辦館追蹤。
- (二) 「追蹤上之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二(p. 5-10)、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如附件三(p. 11-12)、綜合座談會議記錄如附件四(p. 13-15)。

決議：修正後通過

追蹤一：圖資界聯盟選介機制由常設小組負責。

追蹤四：國家圖書館數位學位論文共建分享案，常設小組將邀請至小組會議說明需配合事項及具體作法，以利後續追蹤。

提案二：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傳承籌辦期間公文往來及相關文件，提供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承辦103學年度聯席會議之參考，提請確認。

說明：詳如光碟資料所示，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建議，請小組館長們一併提出以利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順利承接。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請主辦單位印製發送本年度常設小組感謝狀。

陸、散會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設置要點

98年5月14日(97)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通過

98年8月27日 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條 為落實與傳承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功能，並使各屆召集學校圖書館有所依循，特訂定「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年度主題與議程。
- (二) 追蹤及執行前屆會議決議事項。
- (三) 盱衡圖書館事業發展趨勢，建立館際業務經驗推廣交流平台，研擬可行方案提當屆會議議決。
- (四) 協調辦理校際性圖書館活動。
- (五) 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由當屆會議承辦學校圖書館擔任本小組召集館。
- (二) 全國北、中、南區各推舉三所大專校院圖書館(每區至少須有一所為技專院校圖書館)、東區推舉一所大專校院圖書館代表組成。
- (三) 本小組成員以每兩年更換前屆成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 各區代表館由召集館推舉。

第四條 本小組召集館應將當屆會議及相關文件資料妥善整理，移交次屆召集館。

第五條 本要點經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02學年度常設小組簡介

常設小組召集單位：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常設小組成員館：臺灣大學、淡江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東華大學

一〇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一】

提案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		
提案人	楊智晶	職稱	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
案由	<p>為了讓新任圖書館館長們，能快速的認識國內圖書館界的幾個重要且運作頗具成效的合作聯盟或計畫，敬請本提案所列舉之各執行單位，派員列席簡要說明各聯盟合作目的與新知、會員圖書館需配合之事項、以及維持營運之經費補助等困難現況，以利共享資源合作聯盟持續推展。 【101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提案一】</p>		
說明	<p>由於今年度更換了將近 30 位新任圖書館館長，比例相當高。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希望新任圖書館館長們，能快速的認識國內圖書館界的幾個重要合作聯盟或計畫，盡快融入圖書資訊界的合作共享大家族，同時也讓現任館長們獲悉圖書館重要聯盟的最新動態，以利共享資源，故建議能在『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上，邀請以下聯盟執行單位，派員列席簡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簡稱 CONCERT)」。 2.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簡稱 TAEDBC。 3. 「我國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暨 NBINet 我國中文書目國際化」計畫。 4.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簡稱 DDC (Digital Dissertations Consortium)。 		
原決議事項	建議每年皆能邀請運作頗具成效的合作聯盟或計畫主持人參與會議討論，並邀請單位內派員簡要介紹最新訊息。		
辦理情形	<p>本案業經 EMAIL 及 103 年 2 月 18 日（宜大圖字第 1031000366 號函）行文上述四大聯盟，已邀請於本屆議案中列席簡要報告，並於議程中增設各聯盟報告時間。 建請下一屆承辦單位將此聯盟報告案專案列入議程之一。</p>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謝各聯盟報告，相信各新任館長可以藉此快速了解各聯盟的狀況。 ● 此議案將不列入追蹤議案內，請下屆起承辦單位將其列入未來大會正式的議程中。 		

一〇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二】

提案單位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提案人	閔蓉蓉	職稱	館長
案由	建議未來於館長聯席會議期間或前一日，辦理新任館長傳承座談，以利新任館長更確切掌握聯席討論狀況及館務經營。 【100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三】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圖書館館長常有調動，在任務傳承上未必如館員的異動交接般落實；間接導致聯席會討論議題極易流於空泛。 2. 館長經營政策直接反應其觀點，若未將前任之理念延續，將造成館務、組織、知識管理等各方面的變動。聯席會有必要讓新任館長在最短時間重點掌握獨立經營與館際合作的分際，才能讓新館長在聯席討論時迅速進入狀況。 3. 邀請有經驗的館長對聯席會的沿革、精神及館務擘劃與經營，與新任館長做交流傳承。 		
原決議事項	建議後續承辦聯席會單位與常設小組，研擬議程時可增加聯席會新任館長傳承議題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102 學年度）於第二天的議程中安排 7 位館長擔任『館長論壇』的主講者，分享館務運作的實務經驗，以利新任館長更確切掌握聯席討論狀況及館務經營；另於晚宴時段安排新舊館長同桌用餐分享心得外，並於該時段介紹新任館長資訊。		
決議	為讓新任館長快速掌握圖資領域，本屆議程中辦理館長論壇-圖書館經營甘苦談，主辦單位已邀請七位資深館長進行分享，每年已漸漸開始實施，並進入成為正式之議程之中，將不再列入追蹤議案內。		

一〇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三】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		
提案人	閔蓉蓉（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長）	職稱	主任委員
案由	建請教育部及銓敘部修改相關規定，增列副館長職務，以客觀反映及滿足現今各圖書館依大學法增設副主管之需求。 【96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法第 14 條明訂：「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2. 查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及銓敘部「職務列等表」，均未列入副館長職務，將影響其詮敘。 		
原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請教育部與銓敘部協商修改相關規定，增列副館長職務。 ● 97 年聯席會執行情形：無法以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名義發文教育部、銓敘部。已於 98 年 2 月下旬改由中正大學行文教育部，文中已明確建議副館長職等列於十至十一職等。 ● 教育部人事處於 98 年 5 月 14 日回覆中正大學，有關由職員擔任副主管乙案，教育部仍與銓敘部持續進行協商，並已錄案供後續協商研議參考；另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乙案已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區處理。 		

<p>辦理情形</p>	<p>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宜大圖字第 1031000355 號函)行文教育部，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25463 號)函覆處理情形如下：</p> <p>有關「大專校院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並由職員擔任」一節，相關背景及本部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查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部配合上開大學法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使各大專得視其需求依標準設置副主管職務。</p> <p>(二)惟查國立大學依前開認定基準修訂組織規程，並送考試院核備時，經銓敘部函復(略)：「依各公立大學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範得選置之職稱，一級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間職務之列等結構緊密，考量其間職務之設置及領導統御關係，應無增置一級單位副主管之列等空間，爰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不宜由職員專任」，而不予核備學校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如由教師兼任，該部則無意見。</p> <p>(三)有關國立大學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職員專任事宜，本部業經多次拜會銓敘部進行研商，並依該部建議研擬配套措施後，本部嗣以 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轉准銓敘部 9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29381 號函(略)：「國立大專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 3 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業經銓敘部同意得由職員擔任，職等列簡任第 10 至第 12 職等，各校如依校務推動需求評估後，上開主管職務有以職員專任需要，請循修正組織規程及職員編制表程序報部辦理。……綜上，依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銓敘部 9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29381 號函，目前國立大專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及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仍僅得由教師兼任。」。</p>
<p>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案已追蹤多年，與公立學校較為相關；我們可能要思考一下是否待適當時機出現再提出此案討論。 ● 大會同意此議案解除追蹤。

一〇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四】

提案單位	國家圖書館
案由	<p>因資訊發展快速，紙本論文典藏已無法符合現代數位需求，故邀請全國各校圖書館加入數位論文共建分享行列，協助提供及回溯博碩士論文書目與全文檔等資訊，以便完成匯集我國數位學位論文資源，進而支援各校院進行學術傳播與機構典藏服務。</p> <p>【99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一】</p>
原決議事項	請各圖書館配合協助推動，但必須先取得學生之同意。
辦理情形	<p>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宜大圖字第 1031000350 號函）行文國家圖書館，該館於 103 年 3 月 3 日（國圖事字第 10301000290 號）函覆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圖書館配合學校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與論文提交時程，規劃辦理全省多校多場次之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並分享訓練手冊及課程講義予各校與會代表，這項類似種子訓練的規劃便利各校辦理校內教育訓練，有助於研究生建檔及行政管理流程的順利完成。 2. 持續建置並推動雲端系統，節省各校自行建置、維護的人力及經費之支出，並讓各校擁有各自專屬的建檔管理端及查詢系統網站；目前已有 87 所大專校院加入雲端共建共享行列，共同匯集我國數位學位論文資源，嘉惠全國的學子及研究人員。 3. 提供所有參與共建共享的學校可自行由雲端系統匯出編目所需之國際標準 ISO 書目資料檔案，亦可完整匯出各校機構典藏所需的 DSpace 詮釋資料檔案與 XML 格式檔案，協助學校圖書館精簡學位論文編目的流程與人力成本。 4. 歷年、99、100 學年度論文書目總數與電子全文授權開放數量如後附表。以 100 學年度為例(截至 103.2.17)，授權電子全文總量(含 5 年內預計開放)佔書目的比例 42%，不到一半；其中，目前已經開放可供下載的電子全文數佔已授權全文的比例 53%，代表約一半的論文不是立即開放下載。綜觀之，已經開放可供下載的電子全文於書目中只佔 22%。從數據中顯示電子全文授權開放的數量仍有相當努力的空間，請各校持續宣導學術成果分享，鼓勵研究生上傳論文電子檔案並授權開放，有助於臺灣高等研究之精進。 5. 101 學年度論文資料陸續匯整中。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圖書館吳英美副館長建議：長久以來國家圖書館與大專院校圖書館有良好緊密之關係，學位論文系統進入非常多年之營運，亦是兩者對於學術之共閱共享之合作平台。希望並持續呼籲大家將此良好的平台盡其所能地利用。 ● 為希望學術論文這塊領域能夠做得更好更完善，圖書館之資源越發來越豐富多元，我們將對此議案持續追蹤。

一〇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五】

提案單位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
案由	爭取承辦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101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二】
原決議事項	會中通過 28 屆館長聯席會承辦單位之推舉，由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承辦 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並通過 29 屆館長聯席會承辦單位之推舉，由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承辦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辦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連絡下兩屆主辦館均表示欣然辦理，訊息及成果將傳遞與下一屆主辦學校，預計 6 月份辦理傳承會議。 ● 會前已連繫下一屆主辦學校—臺東大學圖書館於本次會議進行簡短之籌備情形報告。 ● 臺東大學圖書館籌備情形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議程構想：大會主題將由常設小組討論；分組討論主講者、主持人、引言人，將藉自各界之徵詢及推薦 ✚ 教育部長官及貴賓本館將一定盡最大努力邀請 ✚ 籌備事務交通方面：長程部份將台鐵當遊覽車，「包節」至台東；短程部份：台東機場、火車、住宿地點提供接駁 ✚ 籌備事務住宿方面：晚上可至知本泡溫泉，台東市區清晨可騎單車，或至河濱公園、琵琶湖等地遊覽 ✚ 晚宴餘興節目：由本校管弦院團表演、八家將文化 ✚ 訊息聯繫方式：Facebook 粉絲專頁、官網同步發布 ✚ 我們的期待，離別，是再見的開始。一年 365 天，從白天到黑夜，黑夜到白天，我們都在等待著，歡迎各位的蒞臨。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學年度主辦學校：臺東大學欣然辦理並積極籌劃中。明年，我們台東見。

一〇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交通大學圖書館		
提案人	袁賢銘	職稱	館長
案由	建立各校辦理研討會及演講通知方式		
說明	<p>1、目前各圖書館辦理研討會，均以正式公文方式傳至各校文書組，文書組再分文至圖書館擬辦公文。</p> <p>2、例如，近來收到的研討會公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館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 • 「2014年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 • 「2014學術電子資源利用研習會」 • 「圖書館統計運用及問題討論」研習會 • 「2014圖書館科技與創新服務研討會」 • 《修復心中淨土：觀經變相圖之修復·源起·圖解》新書發表會暨專題演講」 • 「2014年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實務探討」研討會 • 政治大學「檔案與族譜之徵集與鑑定研討會」 • 高苑科技大學「偶愛客家創意悅讀工作坊 •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 SirsiDynix 台灣地區 2014 年新產品和功能說明研討會 		
辦法	各館是否可透過 e-mail 發送通知即可，毋需以正式公文傳送。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校辦理館際間研討會及演講活動，是帶動台灣圖資服務的一個主要發展，並進一步提升學生使用圖書館學習的力量；而部份圖書館館員在進行研習過程中需申請出差費及研習時數，亟需要有公文簽呈來做一個證明予人事室作核准作業；有的學校規定，有組長級以上的人員需要出去參與會議時，是需要一個正式公文作核准的；有的授權由二級主管代簽。各校狀況可能不一樣。 ● 圖資界研討會及演講活動是一個增廣見聞的機會，然而應該如何做才不會使之成為一個公文負擔，建議簡化一些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研討會主辦單位來斟酌衡量是否要發正式公文，若人力允許，可同時發出 Email 做通知，以確保各館收到訊息； ✚ 反之，若參與的學校需要公差費，即使沒有一個正式公文，亦可請學校創號。 		

一〇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
案由	建立未來年度各學校爭取主辦權之規範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屆館長聯席會議承辦學校皆以前一年僅推舉後一年承辦單位辦理，唯於 100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二通過：建議一次推舉 2 屆，以利承辦單位之傳承；故於該年聯席會議（澎湖科大）通過主辦權提案 101 學年度主辦學校—環球科技大學，102 學年度主辦學校—宜蘭大學；後於 101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環球科大）通過主辦權提案 103 學年度主辦學校—國立臺東大學，104 學年度主辦學校—國立聯合大學。 2. 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聯席會常設小組每兩年一任，亦可從旁協助承辦單位辦理。 3. 經本屆常設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考量辦理時程的不確定性，建議未來各單位爭取主辦權的方式為每年只推舉下一屆的主辦單位，如當年度有多校同時提出爭取，只通過一校，未通過者，建請下屆再爭取。
辦法	經聯席會通過後，依決議實施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常設小組開過的數次會議中，我們知道校長及館長是有一定任期，爭取下兩屆的主辦權會造成時空上悖離的問題，造成活動行程及計畫上的困擾。所以建議是否能恢復到每一屆只決定下一屆主辦學校的方式，讓其他想爭取主辦的學校不會等太久，且不用擔心決定之後主辦學校校長及館長任期的問題。 ● 至於有許多大學欲爭取主辦乙事，我們應該要討論一下應該要以什麼樣的程序來決定比較完善，因為今天在座的館長也未全數到來，是否有一個更審慎的做法，讓所有的館長都能投到票，且在聯席會後讓館長們有一個思考的時間，再進行投票。 ● 大會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未來聯席會議只產生下一屆主辦學校，如欲爭取主辦權的學校請在第 29 屆聯合大學辦理時提案爭取申辦。 ✚ 至於未來投票細節及表決方式，將在第 28 屆台東大學聯席會上提案討論訂定。 ✚ 未來主辦學校先行詢問各館是否有意願來爭取主辦權；若無，則請常設小組主動邀請適合的主辦學校。

一〇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綜合座談會議記錄】

綜合座談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陳館長維華、國立中山大學李處長錫智主持，茲就重點整理結論如下：

議題一	要求國內中文資料庫廠商提供該資料庫數位物件的 Metadata 存取介面，以利圖書館界提供更佳的中文資料庫整合檢索資訊服務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各圖書館所購買的中文資料庫，大多沒有提供該資料庫數位物件的 metadata 存取介面，如 URL 中顯示該數位物件 id 或 doi 等。(附件中為 IEEE 的 metadata 存取介面)，對於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探索服務 (Discovery Service)，造成整合程度不佳與檢索效率較差的情形。 ● 為提昇中文資料庫之共通性與串接性，並增進各圖書館資訊服務效能，建議要求各廠商提供該資料庫各數位物件的 Metadata 存取介面。
討論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大袁館長在提案中提到 IEEE 的系統裡面在 Metadata 裡面有個 DOI 的欄位，DOI 是一個數位物件的 ID，理論上會有一個使用者，要做到這件提案我們必須要去鼓勵國內資料庫的廠商多去註冊 DOI，而在國內也有一兩家廠商有做 DOI 設計的技術。 ● 而 DOI 裡面除了 id 也會放 Metadata 的部分，但整體來說這個技術要實行上有點困難，如果要把它放在整合查詢系統裡面，基本上在做的就是即時、分散式的查詢，理論上可以鼓勵廠商追蹤 URL 的語法就可以查到 Metadata，如果是放在資源探索服務裡面，就會牽涉到各個資料庫廠商輸入資料是否願意給資源探索服務的問題，基本上這點不太可能是圖書館說要求就能要求到的東西。 ● 這個提案的最大問題在於很多時候在找東西時中文資料庫不是那麼的互通，而提案的目的是希望中文資料庫的廠商不要太過侷限，如果能更開放的分享讓使用者更便利，就能增加更多的使用者來使用這樣的資源，反之就有可能會減少使用者與使用機會，所以跟廠商之間的協商與校際之間的合作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 部份數據型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情報贏家、DataStream、S&P 等財經資料庫不適用 Metadata 存取介面。

議題二	圖書館募款問題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鑑於圖書館歷年經費縮減，因資訊提供者與資訊使用者的立場不同，館方與讀者對「使用者付費」的看法也有所不同；近年來，國立大學受到政府推行校務基金制度的影響，必須自籌經費，因此，教育募款便成為學校籌措經費的另一個來源，而圖書館募款算是一個全新的領域，大學圖書館因其服務對象的特定性，與外界之關係較為薄弱。而募款必須靠關係，這些關係包括公共關係與社會關係，且建立關係是需要時間累積，圖書館的經費緊縮已是事實，各校應如何造就一個對募款有利的環境？
討論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大眾都會有圖書館就是免費的觀念，但有些較無人使用的資源做經費刪減時，就會有使用該資源的較少部分使用者反彈，是否此部分該由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處理？ ● 影印、書本逾期罰款、書本遺失、場地使用費、租借場地拍照、借書外送、申辦校友證等傳統須付費的部分，除此之外是否有可能在學雜費中比照電腦網路使用費的部分新增圖書資料使用費，而這樣的方針可能要所有學校協同一致執行。研究小間的部分過去使用是免費的，但有部分使用者登記申請後卻不常使用，造成空間閒置與其他想使用的人無法使用的問題，在這部分是否能酌收一些費用，讓使用者比較能夠珍惜這些資源的使用。還有屬於觀光客性質的大學圖書館參觀以及舉辦座談會，校外人士長時間占用圖書館資源，校內老師請圖書館做的業務分析，這些情況是否也能視情形酌收費用。另外可以參照國外圖書館的淘汰書拍賣活動，將圖書館重複、淘汰、或者他人贈送卻不想送入館內的舊書集合起來舉行拍賣活動，也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 ● 許多學校圖書館都有經費不足的問題，而其中有一點很重要的，許多配套措施要全國學校圖書館一致執行，特別針對校外人士，若各校之間有所差異，執行上的難度會更加提高。然而學生來學校學習本身繳了學費，若要在其中再新增圖書資料使用費，這一點需要慎重考慮，圖書館主要是要讓學生來到學校會有學校提供許多資源的感受，讓學生增加前來圖書館的意願。 ● 還有也討論是否能訂定一些辦法，讓社區上一些公司或團體的活動能夠在學校舉辦，讓學生在校內就能經驗外部的多樣性擴展視野，同時也能酌收一點費用，這樣雙方互利也比較不會造成反彈。

議題三	建置全國電子資源保存機制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各圖書館所購買的電子資源，不但價格昂貴，資料本身，均在廠商的手中，並無在館內。暨圖書館讀者使用資料庫，均是連結到廠商的網站使用，館內並無資料保存的機制。 ● 目前國內僅在中央研究院建置 SDOS 的 Mirror Site。各館歷年來所購買的電子資源花費甚鉅，國內圖書館應有電子資源保存的機制。 ● 請教育部提供硬體設施的經費，由國內北中南東各圖書館，分散建置全國性的電子資源保存機制。
討論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全國電子資源保存機制是圖書館與圖書館間需要共同合作的一個議題，在中研院的 SDOS 有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它的軟體是比較舊的，而目前開會決議的做法是委託台師大圖書館去做系統分析，因為需要重新改寫系統，另外還有其他的電子期刊廠商，希望這些出版社能陸續的把電子期刊的文章跟 Metadata 在台灣能做資料備份。 ● 而在軟硬體設備的部分，交大館長提到希望能跟教育部申請經費，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是尋求國網中心協助，目前的行動方案是由師大圖書館先找國研院科資中心的莊主任談論，然後再偕同莊主任一起與張善政部長協商，希望能先用這個機制讓國網中心提供一些硬體設備，而我們預期要在六、七月前能跟莊主任與科技部長達成協商，這是目前行動的一個方向。

議題四	社區服務是否納入評鑑內容
討論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關懷已是大學評鑑的一個指標，大學院校是在社區文化教育裡的角色，以新的私立大學來說區域化非常明顯，所以保持跟地區上的良好關係是非常重要的，也非常重要，在這一點而言若要從社區上收取經費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反過來說要注重以圖書館的角度如何跟社區去做一個密切的聯合，例如：提供資源給附近高中職師生使用、舉行國際影展吸引大家參與、拍攝婚紗申請、多餘的複本書贈送給社區的圖書館等。 ● 依圖書館法也闡述大專校院圖書館除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總之，就是要讓社區卻確實的感受到學校能為社區做些什麼，並為學校行銷，這樣在評鑑時社區關懷的項目就能增加許多內容可供評鑑。